

2024 年伊宁市医疗保障局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4 年伊宁市医疗保障局部门整体支出

项目单位：伊宁市医疗保障局

委托单位：伊宁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政通众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主 评 人：王艳

2025 年 8 月 25 日

摘 要

根据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48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新财预〔2021〕49号），受伊宁市医保局委托，新疆政通众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4日至8月25日对伊宁市医疗保障局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展开了绩效评价，评价情况如下：

（一）部门概述

伊宁市医疗保障局主要负责医疗保障工作，贯彻实施国家、自治区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规划和标准，制定部门规章并组织实施；贯彻落实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大额医疗补助、公务员医疗补助、企事业单位补充医疗保险、离退休人员和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等政策措施；组织落实国家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承担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工作，编制全市医疗保障基金预决算草案；组织落实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整和调剂平衡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贯彻落实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落实监督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落实药品、医用耗

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为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提供依据，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配合自治区、自治州做好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组织落实和监督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实行动态调整机制；制定定点医疗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推动落实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生育保险领域违法违规行为；负责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和信息化建设。组织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指导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开展业务工作；完成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职能转变。市医疗保障局应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下下设 6 个科室，分别是：综合业务科、待遇保障科、扶贫科、行政办公室、财务科、业务大厅。

2024 年度伊宁市医疗保障局年初预算金额 2714.90 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 992.61 万元，年末决算支出 992.6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88.72 万元，项目支出 387.70 万元。

经查阅项目资料，项目实施后，城乡居民参保率 100%，困难群体参保率 100%，医疗救助参保人员资助率 100%，基金监管检查市级

定点医疗及医疗机构全覆盖数量为 641 家，开展医疗保障培训次数 6 次。通过项目实施，既确保了医保基金和行政经费的规范高效使用，推动了医疗保障事业的可持续发展，又增强了人民群众获得感。

（二）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运用自治区财政厅 2024 年《新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对 2024 年伊宁市医疗保障局部门整体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得分为 93 分，属于“优”。其中，部门决策类指标权重为 15 分，得分为 13.0，得分率为 86.7%。部门管理类指标权重为 35 分，得分为 30 分，得分率为 85.7%。部门绩效类指标权重为 50 分，得分为 50.0 分，得分率为 100.0%。。

（三）经验教训和建议

2024 年伊宁市医疗保障局部门整体绩效的主要成绩包括：认真严格落实县财政局关于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绩效工作的要求，进一步抓好落实。一是完善制度建设。在 2023 年的基础上，根据 2024 年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落实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完善绩效目标的编制；完善内部管理机制，落实基层医疗健康改革措施，统筹资源管理，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二是实施项目绩效监控，加强对项目实施股室的指导、跟踪，确保项目跟进工作和财务人员信息畅通，确保各项工作抓细抓实。三是优先保障待遇支出，筑牢民生底线。始终将医保待遇支付作为整体支出的核心，确保参保人员住院、门诊、慢特病等合规费用及时报销，尤其是加大对困难群体、重大疾病患者的保障力度，

减轻困难群众就医负担，体现 “保基本” 的公益属性。

针对 2024 年伊宁市医疗保障局部门整体绩效开展情况提出的建议、意见包括：（1）**加强绩效目标设置的全面性**。将项目全面纳入绩效管理，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等方面，立足多维视角和多元数据，依托各项财务数据分析，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建立健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绩效指标框架，从而提高绩效评估评价结果的客观性和准确性。同时，确定的绩效目标的设置既要切合实际，做到合理可行，又要有一定的前瞻性，对连续性项目框架的设立要遵循可持续性的标准，让绩效目标在今后也能作为可对比的历史资料。（2）**深入开展医保政策宣传**。多形式、多层次、多途径开展政策宣传，做好政策宣传和解读，切实提升群众医保政策知晓率，增强老百姓主动参保意识。（3）**完善制度建设，加大制度落实力度**。一是对现行管理制度进行梳理，进一步予以补充和完善，并明确制度的责任主体。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和最新的法律法规要求，明确需要补充的具体内容，如新增的工作流程、规范标准、职责划分等。确保补充的内容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能够解决实际问题。二是加强制度的培训，确保相关人员理解制度的内容和要求，尤其是新的或修订的制度。

目 录

摘 要.....	I
(一) 部门概述.....	I
(二) 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III
(三) 经验教训和建议.....	III
一、基本情况.....	1
(一) 概况.....	2
(二) 绩效目标.....	8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9
(一) 绩效评价目的.....	9
(二) 绩效评价对象与内容.....	9
(三) 绩效评价原则.....	10
(四) 绩效评价方法.....	11
(五) 评价标准.....	11
(六) 评价指标体系.....	13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9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22
(一) 项目总体评价结论.....	22
(二) 现场评价情况.....	22
(三) 非现场评价情况.....	22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3
(一) 部门决策分析.....	23
(二) 部门管理分析.....	27
(三) 部门绩效分析.....	32
五、取得的成效、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39
(一) 取得的成效.....	39

(二) 存在的问题.....	39
(三) 建议和改进措施.....	40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41
(一) 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41
(二) 提示报告使用者注意事项的说明.....	42
附件 1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43
附件 2 项目实施印证材料.....	47
附件 3 满意度问卷报告.....	50
附件 4 工作底稿.....	58
附件 5 其他.....	87

2024 年伊宁市医疗保障局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完善部门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48号）、《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新财预〔2021〕49号）系列文件的要求，受伊宁市财政局委托，新疆政通众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的身份，对2024年伊宁市医疗保障局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概况

1.部门简介

1) 部门职能

伊宁市医疗保障局是伊宁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医疗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及自治区、自治州党委和市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医疗保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贯彻实施国家、自治区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规划和标准，制定部门规章并组织实施。

（2）贯彻落实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大额医疗补助、公务员医疗补助、企事业单位补充医疗保险、离退休人员和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等政策措施。

（3）组织落实国家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承担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工作，编制全市医疗保障基金预决算草案。

（4）组织落实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整和调剂平衡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贯彻落实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

（5）落实监督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落实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为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提供依据，推动建

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配合自治区、自治州做好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

（6）组织落实和监督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实行动态调整机制。

（7）制定定点医疗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推动落实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生育保险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8）负责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和信息化建设。组织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指导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开展业务工作。

（9）完成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0）职能转变。市医疗保障局应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11）与有关部门职责分工。

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在统筹推进多层次

医疗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实施城乡各类人员医疗保险参保工作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完善医疗保障体系建设，提高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

2) 部门机构设置、编制

伊宁市医疗保障局设内设机构:综合业务科。负责医疗保障待遇管理工作，承担医药机构服务管理工作，负责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监督工作。监督管理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规范医保经办业务，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伊宁市医疗保障局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6 个科室，分别是:综合业务科、待遇保障科、扶贫科、行政办公室、财务科、业务大厅。

伊宁市医疗保障局编制数 22 人，实有人数 32 人，其中：在职 27 人；退休 5 人；离休 0 人。

2. 2024 年度工作计划

一是以高的要求，提升干部素质。结合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着力加强干部能力作风建设工作要求，全面落实自治区、自治州、市委会议精神，动员全局上下系统学、联系实际学、内外对照学，确保会议精神入心入脑、学深悟透、指导实践，以能力作风提升推动医保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是以严的纪律，狠抓队伍建设。在医保系统干部间掀起问题大排查行动热潮，结合医保经办、基金查、窗口服务等岗位职责，明确具体可行的整改措施、时限和目标：做到人人自查自纠、立行立改。

深入开展违规吃喝专项整治行动，以开展警示教育、签订承诺书等形式，筑牢党员干部廉洁防线，营造风清气正、崇廉尚俭的工作氛围。

三是以实的举措，宣传惠民政策。紧紧围绕提高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居民医保参保待遇、低收入人群医疗救助、医疗保障助推乡村振兴的目标，面向机关事业单位、各定点医药机构、参保企业推送转发政策链接，动员全市各乡镇（街道）及医疗机构成立医保政策宣传队，开展进社区、进机关、进医院宣传，用通俗易懂的方式说群众关心的事情，讲群众会听的道理，主动送政策服务上门。

四是以硬的标准，落实工作成效。为确保辖区群众病有所医、医有所保，建立乡镇（街道）、村（社区）两级调度机制，形成带头督导、层层落实、步调一致的工作局面。以未参保的常住居民、企业职工和在校学生为重点，按属地将任务分解到各乡镇（街道），并对基层医保经办人员进行督办，确保全市参保扩面任务提质增效。

五是以明的目标，提高监管能力。适应基金监管新形势在提升执法人员综合业务能力上下功夫、出实招，以“走出去、请进来”方式将“岗位大练兵、业务大比武”活动不断引向深入。具体是，采取“请进来”方式学习轮训，面向辖区医院、诊所、卫生服务站（中心），以《医保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解读、医药机构易触雷区为授课内容，争取带动一批“两定”经办人员及时掌握基金使用新要求，形成比学赶超的浓厚氛围：采取“走出去”方式进行大练兵。即，让监管人员走进定点医药机构，进行岗位跟班学习，直接手把手、面对面，从医药机构最基础的收费业务开始，到临床的药理、护理等专业知识

进行全面学习，提高专业素养，并把所学内容及时应用到实际工作中去，边干边学，提升医保基金监管实战技能。

六是以细的作风，扎实为民服务。持续深化医保系统行风建设，以政策落实力、经办执行力、群众满意度为落脚点，全面提升各级医保经办机构服务水平，继续推进医保电子凭证推广应用，扩大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定点范围，优化医保服务流程、精简办事环节、实现“一站式服务、一窗口办理、一单制结算”，最大限度满足辖区居民、企业就近办、网上办医保的需求，让群众办事更加方便快捷，好评如潮。

3.经费情况

（1）预算情况

2024 年度伊宁市医疗保障局年初预算支出 2714.9 万元，调整后预算支出 992.61 万元，年末决算支出 992.6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63.65 万元，项目支出 528.96 万元。

（2）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① 基本支出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是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2024 年伊宁市医疗保障局基本支出预算总额 488.73 万元（含：人员经费 471.31 万元，公用经费 17.41 万元）。调整预算金额 25.08 万元（含：人员经费 18.77 万元，公用经费 6.31 万元），调整预算后全年预算金额 463.65 万元，实际支出 463.6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0%。

② 项目支出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

2024 年伊宁市医疗保障局年初项目预算总额 2226.18 万元，年中调整-1697.22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528.96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0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伊宁市医疗保障局共有 2 个项目，上级安排项目 1 个 513.42 万元，本级安排项目 1 个 15.54 万元。

（3）资金管理情况

① 依据《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字〔2016〕11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相关资金、项目管理办法执行，按比例按资金用途使用，实行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加强对项目资金的预算执行及日常监督管理，确保每个项目按照规定的用途实施。

② 资金拨付审批手续完整。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序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和超标准支出等现象，使项目资金的运用得到了合理的控制，项目得到了切实的保障。

③ 会计信息质量真实。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财经法规，严格按照相关会计制度办理会计业务，进行会计核算，并做好会计记录，真实地反映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并接受县财政、审批部门及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

④ 执行预决算管理。严格按预算管理要求使用资金，严格按进度和合同拨付资金，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严防截留、挪用资金，打造专项资金在阳光下运行。

（二）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1）通过制作宣传折页、政策汇编、宣传画报等，加强医保政策宣传。并利用广播电视、微信平台等广大城乡居民喜闻乐见的网络宣传方式，对各类医保政策加强宣传，提高政策知晓率，并引导群众算好经济账，树立社会保险意识，积极主动参保缴费，努力营造全社会关注医保、参加医保的良好氛围，为医保工作高质量发展奠定资金基础。

（2）对标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进一步巩固全民参保登记计划成果，基本实现城乡居民医保参保全覆盖。

（3）严格落实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保障”政策，及时严格审核、拨付医疗机构医保基金；做好慢性病和特殊疾病群体待遇保障。

（4）深入落实医保领域“放管服”改革，建立适应业务需求的共享机制，积极推行“不见面”服务模式。推进医疗保险经办标准化建设，方便群众办事，推行医疗保障业务“一站式服务、一窗口办理、一单制结算”。

具体目标为：城乡居民参保率 $\geq 95\%$ ；困难群体参保率 $=100\%$ ；医疗救助参保人员资助率 $=100\%$ ；基金监管检查市级定点医疗及医疗机构全覆盖数量 ≥ 641 家；开展医疗保障培训次数 ≥ 6 次。

2.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1）积极参保，做到应保尽保。截止 2024 年 12 月，伊宁市

参保单位 5838 家、参保人员 47.08 万人。其中职工医疗保险参保 12.58 万人，居民医疗保险参保 34.50 万人。

(2) 优化服务，方便群众办事。按照一次告知、从简从快、限时办理原则，实行综合柜员制和 AB 岗，构建 15 分钟服务圈。2024 年 1 至 12 月办理转诊转院业务 229 人次，办理审核异地就医 13258 人次，个人账户清退 2219 人次，医疗人员信息维护 3233 次，人员终止参保 12450 人，差额补退 2882 人次，参保人员暂停 19062 人次，医疗转移 882 人，灵活就业参保登记 6553 人次，单位信息变更 1957 次，异地报销收集资料 2171 人次。平均每日接电话 85 余次，开展面对面宣传 96 场次。

(3) 具体完成情况：城乡居民参保率=100%；困难群体参保率=100%；医疗救助参保人员资助率=100%；基金监管检查市级定点医疗及医疗机构全覆盖数量=641 家；开展医疗保障培训次数=6 次。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

为全面了解 2024 年伊宁市医疗保障局部门整体绩效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通过本次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为今后部门预算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二) 绩效评价对象与内容

本次评价的对象为 2024 年伊宁市医疗保障局部门整体绩效。主

要评价该项目的投入、产出及效益。通过了解、计算、分析、衡量整体绩效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涉及的各项指标，客观公正地反映2024年伊宁市医疗保障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资金实际使用和产出的绩效状况。

（三）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系列文件的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结合2024年伊宁市医疗保障局部门整体绩效实际开展情况，总结经验做法，反思整体绩效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以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遵循以下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开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同时总结整体绩效开展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

出可操作性的改进建议。

（四）绩效评价方法

正确的评价方法是评价工作顺利开展的保障，在结合实际整体绩效经验的情况下，评价小组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综合运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等方法进行整体绩效实施的绩效评价。评价方法详细应用情况如下：

（1）对于整体绩效决策和过程的三级指标分析中，采用因素分析法进行评价，即通过着重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预期指标值完成、整体绩效具体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确定三级指标得分情况。内部因素包括：人员配备、组织建设、制度保障及执行情况等；外部因素包括：自然不可抗力等。

（2）在整体绩效产出的三级指标分析中，采用比较法进行评价，具体而言采用对比三级指标预期指标值和三级指标截至评价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3）对于整体绩效效益的三级指标分析，采取公众评价法进行分析，主要采取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手段评价该整体绩效实施后受益群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五）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

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本次绩效评价采用的标准如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
-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
- [5]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6]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 [7]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
- [8] 自治区财政厅《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
- [9]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89号）；
- [10] 《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字〔2016〕113号）；
- [11] 《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21号）；
- [12] 《伊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 [13]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

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新政办发〔2022〕40号）；

[14] 关于做好 2024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集中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新医保发〔2023〕55 号）；

[15] 《伊宁市医保局制度汇编》；

[16] 《伊宁市医保局财务管理制度》；

[17] 《伊宁市医保局项目管理制度》。

（六）评价指标体系

1.评价指标体系的确定

评价指标体系是建立财政支出评价的载体，财政支出效益必须通过评价指标予以体现。科学、完整的评价指标体系是取得正确评价结果的先决条件，因而指标体系的设计应体现完整性、科学性、易操作性等特点，坚持经济学、效率性和有效性兼顾的原则，按照评价目标和财政支出范围分层设置。

绩效评价体系是开展绩效评价的核心。绩效评价体系包括评价准则、关键评价问题、评价指标、证据、证据来源、证据收集方法等。参考自治区整体绩效相关指标内容，结合整体绩效实际特点，在我公司与整体绩效单位沟通基础上进一步细化而成，各项指标根据整体绩效的具体类别，结合整体绩效特点，在共性指标体系三级框架下，设计一至三级指标及其权重，评价内容包括部门决策（A）、部门管理（B）、部门绩效（C）和加减分项目（D）四个方面，具体指标设置详见表 2-1。

表 2-1：新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部门决策 (A) (15分)	部门规划计划 (A1)	中长期规划科学合理性 (A11)	3	1.是否制定中长期规划； 2.依据自治区的总体规划，将任务落实到部门中长期规划； 3.中长期规划是否对总体目标、规划实施内容及时间安排有明确规定； 4.中长期规划对部门各项职能的履行均进行了完整规划。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年度工作计划科学完整性 (A12)	3	1.是否制定明确的年度工作计划 (1 分)； 2.年度工作计划包含明确的总体目标、计划实施内容、责任主体相关内容 (1 分)； 3.年度工作计划针对部门全部职能的履行进行了计划安排 (1 分)。
	绩效目标 (A2)	绩效目标明确性 (A21)	2	1.是否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1 分)； 2.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0.5 分)； 3.是否与部门年度工作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0.5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A22)	2	1.是否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分)； 2.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规划计划是否具有相关性 (0.5 分)； 3.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0.5 分)。
	部门预算编	预算编制科	2	1.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0.5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制（A3）	学规范(A31)		2.预算内容与部门展职及规划计划是否匹配（0.5分）； 3.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0.5分）； 4.预算确定的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0.5分）。
		预算编制与重点工作任务的匹配性（A32）	3	1.专项支出立项依据是否充分（1分）； 2.支出内容与工作计划是否一一对应（1分）； 3.重点工作重点保障是否遵循轻重缓急按序保障（1分）。
部门管理 （B）（35分）	制度管理（B1）	各项管理制度健全性（B11）	5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3分）； 2.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2分）。
	预算管理（B2）	预算、决算信息公开（B21）	2	1.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 2.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资金管理（B3）	支出预算执行率（B31）	5	支出预算完成率=(支出预算完成数/支出预算下达数)×100% 支出预算执行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支出数支出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支出数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得满分，每降低 1%扣 1 分，扣完为止。
		资金使用合规性（B32）	3	1.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3.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 4.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情况。
		政府采购招标投标信息公开及时(B33)	3	招标公告内容完整,不符合公开要求不得分。
	项目管理 (B4)	项目质量达标率(B41)	5	项目质量达标率 100%的,得 5 分;1 项不达标,扣 1 分,扣完为止。
		项目支出预算调整率(B42)	3	(项目预算调整数/项目预算数)×100%;项目支出预算调整率在±10%以内,得 2 分,每增减 1%扣 0.1 分,扣完为止。
	资产管理 (B5)	资产管理规范性(B51)	5	1.对外投资行为是否经审批,是否在投资亏损; 2.是否有因管理不当发生严重资产损失和丢失情况; 3.是否存在超标准配置资产; 4.资产使用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出借资产行为; 5.资产处置是否规范,是否存在不按要求进行报批或资产不公开处置行为; 6.其他资产管理制度办法执行情况。
		固定资产利用率(B52)	4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固定资产利用率大于或等于 95%，则得满分；小于 95%每降低 1%扣 0.2 分，扣完为止。
部门绩效 (C) (50 分)	产出 (C1)	根据部门履职、资金使用情况，从项目产出类或效益类指标列示	15	实际完成值/目标值×权重分值
	成本 (C2)	“三公”经费控制率(C21)	3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 3 分，>100%不得分；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C22)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本年度“公用经费”总额-上年度“公用经费”总额)/上年度“公用经费”总额×10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得 3 分，>100%不得分；
	效率 (C3)	重点工作完成率 (C31)	5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5 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 2 分，扣完为止。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区）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
	效果 (C4)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	16	此四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具体指标设计需要根据部门各项职能履行进行设置和细化，覆盖部门各项职能的履职效果及部门整体履职宏观效果。部门（单位）可根据履职情况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长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续影响等 (C41)		机制建设情况进行阐述。
	满意度 (C5)	社会公众、其他部门（单位）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C51)	5	社会公众、其他部门（单位）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达 95%，则得满分，每降低 1%，扣 0.3 分。（标杆值根据历史数据、绩效目标、考核目标等确定，通常不低于 80%，若低于则需要作出说明）
		部门投诉及有效处置情况 (C52)	3	投诉处置率 $\geq$ 95%得满分，每降低 1%扣 0.2 分，扣完为止。
加减分项目	加分项	F11 部门受到国务院、省级、市级嘉奖情况		
	减分项	F21 部门或工作人员违法违纪情况		

2.绩效评价总分

绩效评价总分值 100 分，根据综合评分结果，90 分（含）-100 分为优、80 分（含）-90 分为良、60 分（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表 2-2：绩效评价结果分类

评价积分结果	评价结果级别
90 分~100 分	优
80 分~90 分	良
60 分~80 分	中
60 分以下	差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为了提高财政资金分配的科学性、有效性，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提高支出效益，整个评价工作分以下几个阶段进行：

1.成立评价小组（2025 年 8 月 4 日—2025 年 8 月 6 日）

评价小组成员的选择主要依据其绩效评价知识、组织协调能力以及沟通技能等方面确定。评价小组应具备以下能力：（1）绩效评价知识和技能：具有成功开展绩效评价所需的知识、技能和经验。（2）沟通能力：具有良好的沟通能力，能与利益相关者进行友好沟通，促进利益相关者参与绩效评价并提供必要协助。（3）组织协调能力：具有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包括组织和调动各种资源、协调评价中不同任务的进展、控制评价任务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4）项目实施领域知识：要熟悉项目领域背景、发展状况、相关政策、专业知识等。

在综合各方面因素的情况，绩效评价小组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3 绩效评价小组构成情况

序号	姓名	执业资格/职称/职务	具体分工
1	邓万红	党组书记	负责绩效评价工作的统筹协调
2	吴秋光	财务领导	协助提供项目资金支付情况
3	靳培龙	项目负责人	协助提供项目实施情况
4	王艳	副教授	报告撰写
5	马小龙	公司绩效专员	项目评价数据收集、访谈调研具体实施
6	王宾	副教授	项目评价报告的核对

2. 制定绩效评价方案（2025 年 8 月 7 日—2025 年 8 月 8 日）

在明确评价目的、评价对象、范围及内容的基础上，根据绩效评价规范的要求和本次评价的实际情况，项目小组结合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结合实际情况，参照自治区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制定了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方案。之后，评价小组收集了预算资金材料、工作总结，完成了基础信息表。评价小组成员根据了解的项目资料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初稿与项目管理部门沟通，同时确定各项证据的收集方法，形成绩效评价框架，指导具体的绩效评价工作。评价小组负责人对绩效评价的工作任务进行分解，设计座谈会提纲、资料清单和相关表格，最终形成完整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指导项目小组按相同标准、步骤规范化进行绩效评价活动。

3.组织实施过程内容（2025 年 8 月 9 日—2025 年 8 月 11 日）

按照绩效评价规范要求，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在搜集准备了有关资料，对所有资料进行核实、验证。通过案卷研究、实地调研、集中座谈、随机抽样等方式，对被评价单位的相关资料信息进行收集、整理、分析，以评价该单位在决策、管理上是否依法依规，在绩效方面是否高效可持续。

4.绩效评价分析阶段（2025 年 8 月 12 日—2025 年 8 月 15 日）

经过对收集到的资料、调查问卷统计结果进行比对和交叉验证后，确定用于继续分析和评价的证据，采用变化分析，通过比较指标的实际情况与预期数据对应程度，最终确认评价结果。在现场工作结束前，由评价单位对绩效评价小组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认定。

在绩效评价指标内，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选择相应的评估指标，对收集到的资料及数据进行具体分析，将分析结果与预算标准、指标体系、项目管理制度、财务资金管理制度等资料进行比对，计算各种评价指标，初步确定项目绩效的评价结果。

5.绩效评价汇总阶段（2025 年 8 月 16 日—2025 年 8 月 18 日）

对初步确定部门整体绩效的评价结果进行逐级复核、汇总、分析，核查评价工作中是否存在重复和遗漏的情况。在此基础上，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经评审副组长审核后再由评审组长复核。

6.利益相关方反馈（2025 年 8 月 19 日—2025 年 8 月 21 日）

向委托方提交绩效评价报告初稿，评价部门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就报告初稿提出相关修改意见。

7.提交评价报告终稿（2025 年 8 月 22 日—2025 年 8 月 25 日）

根据利益相关方反馈的内容进行核对与修改，向委托方提交正式的绩效评价报告。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项目总体评价结论

2024 年伊宁市医疗保障局部门整体绩效实施过程中严格按自治区及地区有关项目管理和经费管理规定执行，合理控制成本、使用资金，项目效果达到预期目标。2024 年伊宁市医疗保障局部门整体绩效共设置绩效目标 5 个，实现目标 5 个，完成率 100%；项目全年预算资金数为 992.61 万元，实际全年执行数为 992.61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100%。

（二）现场评价情况

2025 年 8 月，评价组对评价单位进行现场访谈、调查了解。现场评价主要包括与评价单位相关人员沟通交流，了解项目单位的基本情况和相关流程、产出和效益指标完成情况等，并查看部门及科室职责、政策文件、发放流程、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资金收支相关的凭证及附件、账簿、发放明细表等纸质资料。评价组成员又通过向受益公众发放调查问卷等方式进行满意度调查。

（三）非现场评价情况

经过综合评定，本项目基本完成既定的各项目标，项目总体评分为 93 分，属于“优”。其中，部门决策类指标权重为 15 分，得分为 13.0，得分率为 86.7%。部门管理类指标权重为 35 分，得分为 30 分，

得分率为 85.7%。部门绩效类指标权重为 50 分，得分为 50.0 分，得分率为 100.0%。各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3-1。

表 3-1：绩效评价结果分类

评价指标	权重	评级分值	本项目得分	得分率
部门决策（A）	15%	15	13.0	86.7%
部门管理（B）	35%	35	30	85.7%
部门绩效（C）	50%	50	50.0	100.0%
综合得分	100%	100	93	93%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部门决策分析

决策分析主要是对部门规划计划、绩效目标和部门预算编制 3 个二级指标进行分析。权重分 15 分，实际得分 13.0 分，得分率 86.7%。各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4-1。

表 4-1：项目决策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完成情况	得分
部门决策（A） （15）	部门规划计划（A1）	中长期规划科学性（A11）	3	1.是否制定中长期规划； 2.依据自治区的总体规划，将任务落实到部门中长期规划； 3.中长期规划是否对总体目标、规划实施内容及时间安排有明确规定； 4.中长期规划对部门各项职能的履行均进行了完	伊宁市医疗保障局按要求制定了中长期规划，并依据自治区的总体规划，将任务落实到部门中长期规划，但中长期规划未对总体目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完成情况	得分
分)				整规划。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标、规划实施内容及时间安排进行明确规定。	
		年度工作计划科学完整性(A12)	3	1.是否制定明确的年度工作计划； 2.年度工作计划包含明确的总体目标、计划实施内容、责任主体相关内容； 3.年度工作计划针对部门全部职能的履行进行了计划安排。	伊宁市医疗保障局制定了明确的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计划包含明确的总体目标、计划实施内容、责任主体相关内容，并对部门全部职能的履行进行了计划安排。	3
	绩效目标(A2)	绩效目标明确性(A21)	2	1.是否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2.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3.是否与部门年度工作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绩效目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部门年度工作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项目实施有明确的年度目标。	2
		绩效目标合理性(A22)	2	1.是否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规划计划是否具有相关性； 3.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制定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规划计划具有相关性，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绩效指标的设置存在一定	1.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完成情况	得分
					问题,扣 0.5 分。	
	部门预算编制（A3）	预算编制科学规范（A31）	2	1.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2.预算内容与部门展职及规划计划是否匹配； 3.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4.预算确定的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部门整体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部门展职及规划计划相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但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工作任务未匹配,扣 0.5 分。	1.5
		预算编制与重点工作任务的匹配性（A32）	3	1.专项支出立项依据是否充分； 2.支出内容与工作计划是否一一对应； 3.重点工作重点保障是否遵循轻重缓急按序保障。	专项支出立项依据充分，和工作计划相匹配；支出内容与工作计划一一对应，重点工作重点保障遵循轻重缓急按序保障。	3
合计			15			13.0

1.立项分析 (A1)

(1) 中长期规划科学性 (A11)

伊宁市医疗保障局按要求制定了中长期规划,并依据自治区的总体规划,将任务落实到部门中长期规划,但中长期规划未对总体目标、规划实施内容及时间安排进行明确规定,扣一分。综上,该指标满分 3 分,得分 2 分。

(2) 年度工作计划科学完整性 (A12)

伊宁市医疗保障局制定了明确的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计划包含明确的总体目标、计划实施内容、责任主体相关内容，并对部门全部职能的履行进行了计划安排。综上，该指标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2.绩效目标分析 (A2)

(1) 绩效指标明确性 (A21)

通过查阅文件资料，伊宁市医疗保障局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目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且将绩效目标细化为一级指标 1 个，二级指标 1 个，三级指标 5 个，定量指标 5 个，指标量化率为 100%；与部门年度工作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项目实施有明确的年度目标。综上，该指标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2) 绩效目标合理性 (A22)

伊宁市医疗保障局制定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规划计划具有相关性，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单位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年度绩效指标。但存在以下问题：（1）未设置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2）未体现项目实施的全部效益，扣 0.5 分。综上，该指标满分 2 分，得分 1.5 分。

3.部门预算编制 (A3)

(1) 预算编制科学规范 (A31)

伊宁市医疗保障局 2024 年部门整体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部门展职及规划计划相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

标准编制；但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工作任务未匹配，2024 年伊宁市医疗保障局部门整体绩效预算总额为 992.61 万元，其中年初预算金额 2714.90 万元、调整预算金额-1722.29 万元，调整预算金额超过年初预算金额的 173.5%，扣 0.5 分。综上，该指标满分 2 分，得分 1.5 分。

(2) 预算编制与重点工作任务的匹配性（A32）

专项支出立项依据充分，和工作计划相匹配；支出内容与工作计划一一对应，重点工作重点保障遵循轻重缓急按序保障，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992.61 万元，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综上，该指标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二) 部门管理分析

部门管理分析主要对制度管理、预算管理、资金管理、项目管理和资产管理 5 个二级指标进行分析。权重分 35 分，实际得分 30 分，得分率 85.7%。各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4-2。

表 4-2：项目过程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完成情况	得分
部门管理（B	制度管理（B1）	各项管理制度健全性（B11）	5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2.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针对性制定各项目的相关管理制度。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完成情况	得分
) (35分)	预算管理 (B2)	预算、决算信息公开 (B21)	2	1.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2.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伊宁市医疗保障局按规定内容、规定时限公开预算信息,决算信息尚未公开。扣1分。	1
	资金管理 (B3)	支出预算执行率 (B31)	5	支出预算完成率=(支出预算完成数/支出预算下达数) × 100% 支出预算执行数: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支出数支出预算数: 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支出数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得满分, 每降低1%扣1分, 扣完为止。	支出预算完成率 100%。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B32)	3	1.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 4.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情况。	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预算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3
		政府采购招投标信息公开及	3	招标公告内容完整,不符合公开要求不得分。	招标公告内容完整,建立健全责任明确的工作机制、简便顺畅的操作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完成情况	得分
		时 (B33)			流程和集中统一的发布渠道,确保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的及时、完整、准确,实现政府采购信息的全流程公开透明。	
	项目管理 (B4)	项目质量达标率 (B41)	5	项目质量达标率 100% 的,得 5 分;1 项不达标,扣 1 分,扣完为止。	项目质量达标率达到 100%。	5
		项目支出预算调整率 (B42)	3	(项目预算调整数/项目预算数)×100%;项目支出预算调整率在±10%以内,得 2 分,每增减 1%扣 0.1 分,扣完为止。	项目支出预算调整率=76.2%,项目支出预算调整率超过 30%。	0
	资产管理 (B5)	资产管理规范性 (B51)	5	1.对外投资行为是否经审批,是否在投资亏损; 2.是否有因管理不当发生严重资产损失和丢失情况; 3.是否存在超标准配置资产; 4.资产使用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出借资产行为; 5.资产处置是否规范,是否存在不按要求进行报批或资产不公开处置行为; 6.其他资产管理制度办法执行情况。	不存在因管理不当发生严重资产损失和丢失情况,不存在超标准配置资产;资产使用规范,不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出借资产行为;资产处置规范,不存在不按要求进行报批或资产不公开处置行为。	5
		固定资	4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	固定资产利用率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完成情况	得分
		产利用率 (B52)		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固定资产利用率大于或等于 95%, 则得满分; 小于 95% 每降低 1% 扣 0.2 分, 扣完为止。	=100%。	
合计			35			30

1.管理制度分析 (B1)

(1) 各项管理制度健全性 B11)

伊宁市医疗保障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厅《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等文件的规定,对整体绩效实施进行监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针对性制定各项目的相关管理制度,扣1分。综上,该指标满分5分,得分4分。

2.预算管理分析 (B2)

(1) 预算、决算信息公开 (B21)

伊宁市医疗保障局按规定内容公开预算信息,按规定时限公开预算信息,决算信息已通过审核,但尚未公开,扣1分。综上,该指标满分2分,得分1分。

3.资金管理分析（B3）

（1）支出预算执行率（B31）

2024年伊宁市医疗保障局部门整体绩效预算金额为992.61万元，根据自评表及《伊宁市医疗保障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992.61万元均已支出，支出预算完成率100%。综上，该指标满分5分，得分5分。

（2）资金使用合规性（B32）

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预算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综上，该指标满分3分，得分3分。

（3）政府采购招投标信息公开及时性（B33）

招标公告内容完整，建立健全责任明确的工作机制、简便顺畅的操作流程和集中统一的发布渠道，确保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的及时、完整、准确，实现政府采购信息的全流程公开透明。综上，该指标满分3分，得分3分。

4.项目管理分析（B4）

（1）项目质量达标率（B41）

伊宁市医疗保障局2024年实施项目2项，本级安排项目1个15.54万元，用于医保专项业务经费项目；上级安排项目1个513.42万元，主要用于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助资金项目。项目均已实施完毕，医保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经过验收，意外伤害保险为补助类项目，故项目质

量达标率为 100%。综上，该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2) 项目支出预算调整率 (B42)

伊宁市医疗保障局 2024 年年初项目预算总额 2226.18 万元，年中调整-1697.22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调整率= (1697.22/2226.18) /100%=76.2%，项目支出预算调整率超过 30%，故此项不得分。综上，该指标满分 3 分，得分 0 分。

5.资产管理分析 (B5)

(1) 资产管理规范性 (B51)

伊宁市医疗保障局 2024 年资产无因管理不当发生严重资产损失和丢失情况，不存在超标准配置资产；资产使用规范，不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出借资产行为；资产处置规范，不存在不按要求进行报批或资产不公开处置行为。综上，该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B52)

伊宁市医疗保障局 2024 年固定资产得到有效利用，固定资产利用率=100%。综上，该指标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三) 部门绩效分析

部门绩效分析是对产出、成本、效率、效果和满意度 5 个二级指标进行分析。权重分 50 分，实际得分 50.0 分，得分率 100.0%。各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4-3。

表 4-3：项目产出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完成情况	得分
------	------	------	----	------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完成情况	得分
部门绩效 (C) (50分)	产出 (C1)	城乡居民参保率(C11)	3	指标计划产出数：城乡居民参保率 $\geq 95\%$ ； 指标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 $\times 100\%$ 指标完成率=100% (3分)	指标完成率=100%。	3
		困难群体参保率(C12)	3	指标计划产出数：困难群体参保率=100%； 指标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 $\times 100\%$ 指标完成率=100% (3分)	指标完成率=100%。	3
		医疗救助参保人员资助率(C13)	3	指标计划产出数：医疗救助参保人员资助率=100%； 指标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 $\times 100\%$ 指标完成率=100% (3分)	指标完成率=100%。	3
		基金监管检查市级定点医疗及医疗机构全覆盖数量(C14)	3	指标计划产出数：基金监管检查市级定点医疗及医疗机构全覆盖数量 ≥ 641 家； 指标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 $\times 100\%$ 指标完成率=100% (3分)	指标完成率=100%。	3
		开展医疗保障培训次数(C15)	3	指标计划产出数：开展医疗保障培训次数 ≥ 6 次； 指标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 $\times 100\%$ 指标完成率=100% (3分)	指标完成率=100%。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完成情况	得分
	成本 (C2)	“三公”经费控制率(C21)	3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3分，>100%不得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77.14%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C22)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本年度“公用经费”总额-上年度“公用经费”总额)/上年度“公用经费”总额×10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得3分，>100%不得分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4.2%	3
	效率 (C3)	重点工作完成率(C31)	5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5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2分，扣完为止。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区)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	重点工作完成率=100%	5
	效果 (C4)	提升医保服务质量(C41)	5	项目的社会效益。项目实施后是否能提高伊宁市医保服务质量。有效提升伊宁市医保服务质量(5分)。	有效提升伊宁市医保服务质量。	5
		医保基金安全持续强化(C42)	5	项目的社会效益。项目实施后是否能强化医保基金安全。持续不断强化医保基金安全(5分)。	项目实施有助于持续不断强化医保基金安全。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完成情况	得分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C43）	6	项目的社会效益。项目实施后切实减轻困难群众就医负担，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6分）。	项目的实施有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6
	满意度（C5）	社会公众、其他部门（单位）或服务对象满意度（C51）	5	社会公众、其他部门（单位）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达 95%，则得满分，每降低 1%，扣 0.3 分。（标杆值根据历史数据、绩效目标、考核目标等确定，通常不低于 80%，若低于则需要作出说明）	受访者满意度=97.6%。	5
		部门投诉及有效处置情况（C52）	3	投诉处置率≥95%得满分，每降低 1%扣 0.2 分，扣完为止。	投诉处置率达到 100%。	3
合计			50			50.0

1.产出分析（C1）

（1）城乡居民参保率（C11）

项目设置数量指标为城乡居民参保率 $\geq 95\%$ ，根据项目自评表、《伊宁市医疗保障局 2024 年度工作总结》等，2024 年伊宁市医疗保障局城乡居民参保率为 100%，指标完成率为 100%。综上，该指标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2）困难群体参保率（C12）

项目设置数量指标为困难群体参保率=100%，根据项目自评表、

《伊宁市医疗保障局 2024 年度工作总结》等档案资料，困难群体参保率=100%，指标值完成。综上，该指标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3）医疗救助参保人员资助率（C13）

项目设置数量指标为医疗救助参保人员资助率=100%，根据项目自评表、《伊宁市医疗保障局 2024 年度工作总结》等档案资料，医疗救助参保人员资助率为 100%，指标值完成。综上，该指标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4）基金监管检查市级定点医疗及医疗机构全覆盖数量（C14）

项目设置数量指标为基金监管检查市级定点医疗及医疗机构全覆盖数量 ≥ 641 家，根据项目自评表、《伊宁市医疗保障局 2024 年度工作总结》等档案资料，基金监管检查市级定点医疗及医药机构全覆盖数量达到 641 家，指标值完成。综上，该指标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5）开展医疗保障培训次数（C15）

项目设置质量指标为开展医疗保障培训次数 ≥ 6 次，根据自评表、单位工作总结等档案资料，开展医疗保障培训次数 6 次，指标值完成。综上，该指标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2.成本分析（C2）

（1）“三公”经费控制率（C21）

伊宁市医疗保障局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 2.80 万元，实际支出 2.16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times 100\%$ = $(2.16/2.8) \times 100\% = 77.14\%$ 。综上，

该指标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C22)

伊宁市医疗保障局 2024 年日常公用经费为 11.11 万元，2023 年公用经费为 5.72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本年度“公用经费”总额-上年度“公用经费”总额）/上年度“公用经费”总额 $\times 100\%$ = $(11.11-5.72)/5.72 \times 100\%=94.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leq 100\%$ 。综上，该指标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3.效率分析 (C3)

(1) 重点工作完成率 (C31)

伊宁市医疗保障局 2024 年按期保质完成中央和自治区、自治州相关部门、县委、县政府、县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重点工作完成率=100%。综上，该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4.效果分析 (C4)

(1) 提升医保服务质量 (C41)

2024 年伊宁市医疗保障局更加便民：①优化服务，方便群众办事。按照一次告知、从简从快、限时办理原则，实行综合柜员制和 AB 岗，构建 15 分钟服务圈。②待遇保障有效落实。准入标准医药机构 21 家。医保资金拨付资金 40612.81 万元；中心手工报销 6459.07 万元。医药机构异地清算共计 41.92 万人次 6173.59 万元，有效解决了跨省异地就医人垫资和跑腿问题，医保服务质量不断得到提升。综上，该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2）医保基金安全持续强化（C42）

①通过强化《两定医药机构医保服务协议》管理，严格医药服务行为规范，基金监管检查市级定点医疗及医药机构全覆盖数量达到 641 家，2024 年对两定机构暂停协议 38 家、解除协议 26 家、涉及追回违规基金 365 家、行政立案处罚 7 家，共追缴违规资金 1249.90 万元，其中追回医保基金 1199.84 万元，行政处罚 50.06 万元(已上缴国库)。②集中整治成效明显。查处 259 家药店、106 家医疗机构共追缴违规资金 1249.90 万元，其中追回医保基金 1199.84 万元；持续开展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开展药品价格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医保基金监管成效明显。综上，该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3）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C43）

伊宁市现有贫困人口 41254 人，其中边缘易致贫户 910 人、低保边缘家庭成员 8620 人、低保救助对象 24251 人、特困救助对象 200 人、突发严重困难户 20 人、脱贫不稳定户 12 人、脱贫人口 7241 人。2024 年，全市共有 35194 人享受资助参保 1095.12 万元，共有 26070 人次享受救助金 1492 万元。有效减轻了群众看病就医负担，缓解了因病致贫、因病返贫问题，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和和谐稳定。综上，该指标满分 6 分，得分 6 分。

5.满意度（C5）

（1）服务对象满意度（C51）

调阅绩效资料，2024 年伊宁市医疗保障局部门整体绩效满意度指标预期目标为 $\geq 95\%$ ，实际开展的《2024 年伊宁市医疗保障局部门

整体绩效满意度报告问卷调查》中，结果显示受访者满意度为 97.6%，达到预期设定目标。综上，该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2）部门投诉及有效处置情况（C52）

调阅绩效资料，伊宁市医疗保障局 2024 年及时有效处理投诉情况，投诉处置率达到 100%。综上，该指标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五、取得的成效、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取得的成效

该部门 2024 年认真严格落实县财政局关于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绩效工作的要求，进一步抓好落实。一是完善制度建设。在 2023 年的基础上，根据 2024 年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落实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完善绩效目标的编制；完善内部管理机制，落实基层医疗健康改革措施，统筹资源管理，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二是实施项目绩效监控，加强对项目实施股室的指导、跟踪，确保项目跟进工作和财务人员信息畅通，确保各项工作抓细抓实。三是优先保障待遇支出，筑牢民生底线。始终将医保待遇支付作为整体支出的核心，确保参保人员住院、门诊、慢特病等合规费用及时报销，尤其是加大对困难群体、重大疾病患者的保障力度，减轻困难群众就医负担，体现“保基本”的公益属性。

（二）存在的问题

1.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部门整体目标表设置存在以下问题：（1）数量指标设置未体现

全部的内容；（2）绩效目标表未设置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3）效益指标未体现全部效益。综上，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有待提高。

2.预算编制有待优化

2024 年伊宁市医保局年初预算 2714.90 万元，调整预算 992.61 万元，全年执行 992.61 万元。预算资金调整率太高。整个预算工作存在预算指标追加或调整的现象，导致全年预算执行有偏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有待提高。

3.政策宣传不够到位

近年来，医保处于改革期，相关的具体规定调整较为频繁，对调整的政策，宣传解读不够及时，围绕群众关心的医保待遇保障等政策，宣传方式还不够多样化，群众对门诊统筹、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等医保新政策新待遇的知晓度还有待提高。

（三）建议和改进措施

1.加强绩效目标设置的全面性

将项目全面纳入绩效管理，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等方面，立足多维视角和多元数据，依托各项财务数据分析，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建立健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绩效指标框架，从而提高绩效评估评价结果的客观性和准确性。同时，确定的绩效目标的设置既要切合实际，做到合理可行，又要有一定的前瞻性，对连续性项目框架的设立要遵循可持续性的标准，让绩效目标在今后也能作为可对比的历史资料。

2.深入开展医保政策宣传

多形式、多层次、多途径开展政策宣传，做好政策宣传和解读，切实提升群众医保政策知晓率，增强老百姓主动参保意识。

3.完善制度建设，加大制度落实力度

一是对现行管理制度进行梳理，进一步予以补充和完善，并明确制度的责任主体。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和最新的法律法规要求，明确需要补充的具体内容，如新增的工作流程、规范标准、职责划分等。确保补充的内容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能够解决实际问题。二是加强制度的培训，确保相关人员理解制度的内容和要求，尤其是新的或修订的制度。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项目单位的责任是提供与形成本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相关的基础工作材料和项目资金财务核算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评价是依据《财政支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操作指引（试行）》进行的，选择的绩效评价程序取决于评估人员的判断，项目评价的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资料的全面性和准确性，评价小组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只能在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的现有资料的前提下，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作出尽可能可靠的评价结论。

（二）提示报告使用者注意事项的说明

1.我单位与委托评价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的、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评价人员在评价过程中恪守了职业道德规范。

2.本报告使用人对评价结果的把握应建立在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有关评价结果的各项条件及说明的认真阅读和理解的基础之上。

附件 1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部门决策 (A) (15分)	部门规划计划 (A1)	中长期规划科学合理性 (A11)	3	1.是否制定中长期规划; 2.依据自治区的总体规划,将任务落实到部门中长期规划; 3.中长期规划是否对总体目标、规划实施内容及时间安排有明确规定; 4.中长期规划对部门各项职能的履行均进行了完整规划。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2
		年度工作计划科学完整性 (A12)	3	1.是否制定明确的年度工作计划; 2.年度工作计划包含明确的总体目标、计划实施内容、责任主体相关内容; 3.年度工作计划针对部门全部职能的履行进行了计划安排。	3
	绩效目标 (A2)	绩效目标明确性 (A21)	2	1.是否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2.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3.是否与部门年度工作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2
		绩效目标合理性 (A22)	2	1.是否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规划计划是否具有相关性; 3.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1.5
	部门预算编制 (A3)	预算编制科学规范 (A31)	2	1.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2.预算内容与部门展职及规划计划是否匹配; 3.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4.预算确定的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1.5
		预算编制与重点工作任	3	1.专项支出立项依据是否充分;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务的匹配性 (A32)		2.支出内容与工作计划是否一一对应; 3.重点工作重点保障是否遵循轻重缓急按序保障。	
部门管理 (B) (35分)	制度管理 (B1)	各项管理制度健全性 (B11)	5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2.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4
	预算管理 (B2)	预算、决算信息公开 (B21)	2	1.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2.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2
	资金管理 (B3)	支出预算执行率 (B31)	5	支出预算完成率=(支出预算完成数/支出预算下达数) × 100% 支出预算执行数: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支出数支出预算数: 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支出数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得满分, 每降低 1%扣 1 分, 扣完为止。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B32)	3	1.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 4.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情况。	3
		政府采购招标投标信息公开及时 (B33)	3	招标公告内容完整, 不符合公开要求不得分。	3
	项目管理 (B4)	项目质量达标率 (B41)	5	项目质量达标率 100%的, 得 5 分; 1 项不达标, 扣 1 分, 扣完为止。	5
		项目支出预算调整率 (B42)	3	(项目预算调整数/项目预算数) × 100%; 项目支出预算调整率在 ± 10%以内, 得 2 分, 每增减 1%扣 0.1 分, 扣完为止。	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资产管理 (B5)	资产管理规范性 (B51)	5	1.对外投资行为是否经审批,是否在投资亏损; 2.是否有因管理不当发生严重资产损失和丢失情况; 3.是否存在超标准配置资产; 4.资产使用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出借资产行为; 5.资产处置是否规范,是否存在不按要求进行报批或资产不公开处置行为; 6.其他资产管理制度办法执行情况。	5
		固定资产利用率 (B52)	4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固定资产利用率大于或等于 95%,则得满分; 小于 95%每降低 1%扣 0.2 分, 扣完为止。	4
部门绩效 (C) (50 分)	产出 (C1)	根据部门履职、资金使用情况,从项目产出类或效益类指标列示	15	实际完成值/目标值×权重分值	15
	成本 (C2)	“三公”经费控制率 (C21)	3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 3 分, >100%不得分;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C22)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本年度“公用经费”总额-上年度“公用经费”总额)/上年度“公用经费”总额×10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得 3 分, >100%不得分;	3
	效率 (C3)	重点工作完成率 (C31)	5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5 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 2 分, 扣完为止。注: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区)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效 果 (C4)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C41)	16	此四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具体指标设计需要根据部门各项职能履行进行设置和细化，覆盖部门各项职能的履职效果及部门整体履职宏观效果。部门（单位）可根据履职情况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长效机制建设情况进行阐述。	16
	满 意 度 (C5)	社会公众、其他部门（单位）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C51)	5	社会公众、其他部门（单位）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达 95%，则得满分，每降低 1%，扣 0.3 分。（标杆值根据历史数据、绩效目标、考核目标等确定，通常不低于 80%，若低于则需要作出说明）	5
		部门投诉及有效处置情况 (C52)	3	投诉处置率 $\geq 95\%$ 得满分，每降低 1%扣 0.2 分，扣完为止。	3
加减分项目	加分项	F11 部门受到国务院、省级、市级嘉奖情况			0
	减分项	F21 部门或工作人员违法违纪情况			0
合计			100		94

附件 2 项目实施印证材料

1.部门单位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 伊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4年度									
金额单位: 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	1	2	3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	4	5	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其他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60,000.00	60,00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21,286.63	706,194.99	705,194.9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7,829,729.87	8,882,906.05	8,882,906.0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贸服务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18,156.57	337,980.00	337,98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8,784,183.07	9,926,061.04	9,926,061.04	本年支出合计	58	8,784,183.07	9,926,061.04	9,926,061.0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87			
总计	31	8,784,183.07	9,926,061.04	9,926,061.04	总计	88	8,784,183.07	9,926,061.04	9,926,061.04

备注: 本数据表金额单位均填列到元, 角分四舍五入。

2. 《部门三定方案》（节选）

چ ك پ غۇلجا شەھەرلىك كومىتېتى ئاپپارات شىتاتى كومىتېتى ئىشخانىسى ھۆججىتى

中共伊宁市委 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伊市党编办发〔2021〕34号



关于印发《伊宁市医疗保障事业发展中心职能 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市医疗保障局：

现将《伊宁市医疗保障事业发展中心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
人员编制规定》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伊宁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8月5日

— 1 —

3. 伊宁市医疗保障局各项规章制度明细

序号	规章制度名称
1	伊宁市医疗保障局制度汇编
2	
3	伊宁市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
4	伊宁市医疗保障局工作计划
5	伊宁市医疗保障局工作总结

附件 3 满意度问卷报告

2024 年伊宁市医疗保障局部门整体绩效满意度报告

一、满意度调查背景

本次绩效评价访谈调研旨在通过对 2024 年伊宁市医疗保障局部门整体绩效的受益人员进行问卷调查和访谈，了解和评估财政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

二、研究设计

（一）调研对象

本次问卷调查的对象为伊宁市医疗保障局部门整体绩效的受益人员。

（二）调研内容

调查对象对 2024 年伊宁市医疗保障局部门整体绩效的观点，包括：项目实施后对改善医疗保障水平的评价等。

（三）调研方法

针对伊宁市医疗保障局部门整体绩效的受益人员开展问卷调查，具体问卷见文末。在全面调查开展之前会先进行论证，依据论证结果对问卷和抽样方案再进行一次修改调整。

（四）抽样方式

2024 年伊宁市医疗保障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满意度调查采取随机抽样法，在项目区进行随机抽样，共抽取 50 人。

（五）问卷的设计

运用由项目评估小组制定的满意度调查问卷，通过数据采集、问

卷调查及访谈，对 2024 年伊宁市医疗保障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满意度进行评价，问卷详细内容见文末。

（六）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为给调研对象创造良好的作答环境、保证调研的科学性和严谨性，在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下，由评估小组成员进行问卷调查工作，负责问卷的发放与回收。

三、调研实施

（一）调研开展情况

根据项目进度安排，项目组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对伊宁市医疗保障局整体绩效受益人员进行问卷的发放与回收。

（二）问卷回收情况

2024 年伊宁市医疗保障局部门整体绩效问卷调研实际发放 50 份，回收 50 份，有效问卷 50 份，有效率为 100.0%。

四、调查结果分析

（一）基本信息

1. 受访者年龄构成

根据调查问卷的反馈结果绘制了图 1，如图所示，2024 年伊宁市医疗保障局部门整体绩效项目问卷调研中，18-30 岁人员 11 人，占比达到 22%；31-45 岁人员 19 人，占比达到 48%；46-60 岁人员 17 人，占比达到 34%；60 岁以上人员 3 人，占比为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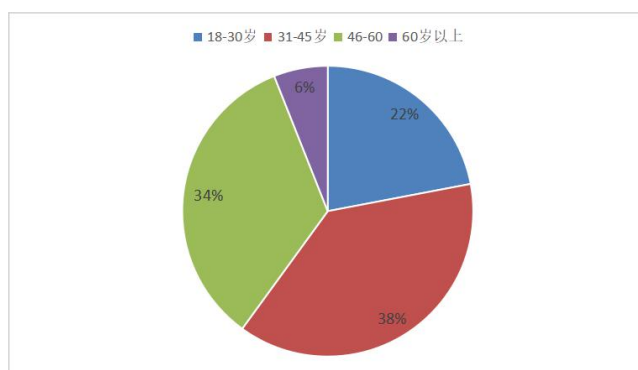


图 1 调研样本中年龄分布情况

2. 受访者性别构成

根据调查问卷的反馈结果绘制了图 2，如图所示，2024 年伊宁市医疗保障局部门整体绩效项目问卷调研中，女性数量为 28 人、占比为 42%，男性数量为 22 人、占比为 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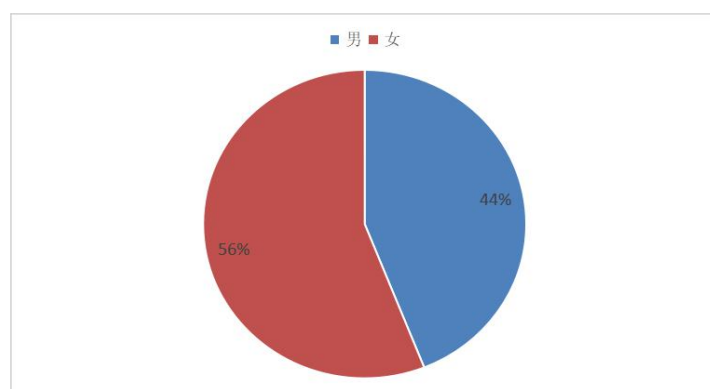


图 2 调查样本中性别构成情况

（二）项目实施分析

1. 了解医保政策的结果分析

根据调查问卷的反馈结果绘制了图 3，如图所示，2024 年伊宁市医疗保障局部门整体问卷参与调研的人群中，28 人非常了解医保政策，占比 56%；11 人比较了解医保政策，占比 22%；6 人一般了解医保政策，占比 12%；3 人对了解医保政策不太了解，占比 6%；2 人对了解

医保政策不了解，占比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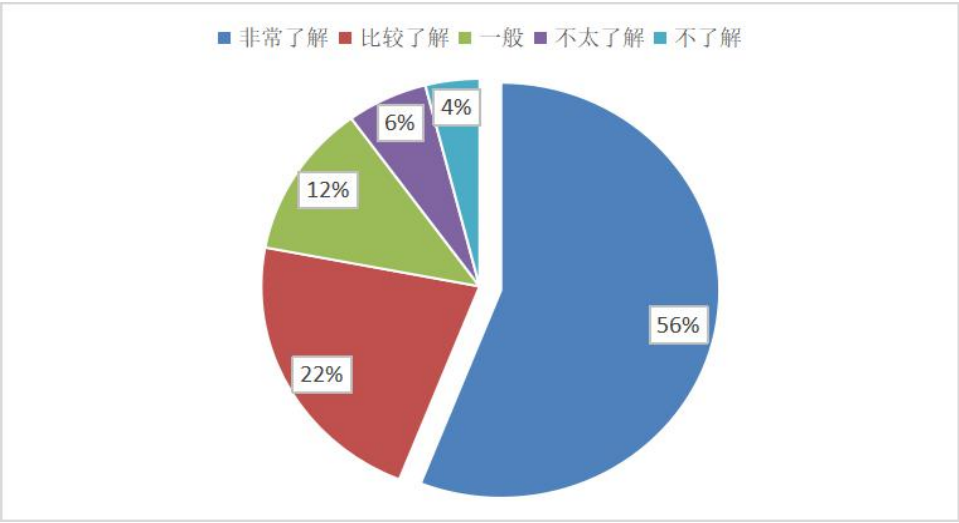


图 3 了解医保政策的调研结果

2.医保结算流程的效果分析

根据调查问卷的反馈结果绘制了图 4，如图所示，2024 年伊宁市医疗保障局部门整体问卷参与调研的人群中，有 41 人对医保结算流程非常满意，占比 82%；有 4 人对医保结算流程比较满意，占比 8%；有 3 人对医保结算流程一般满意，占比 6%；有 2 人对医保结算流程不太满意，占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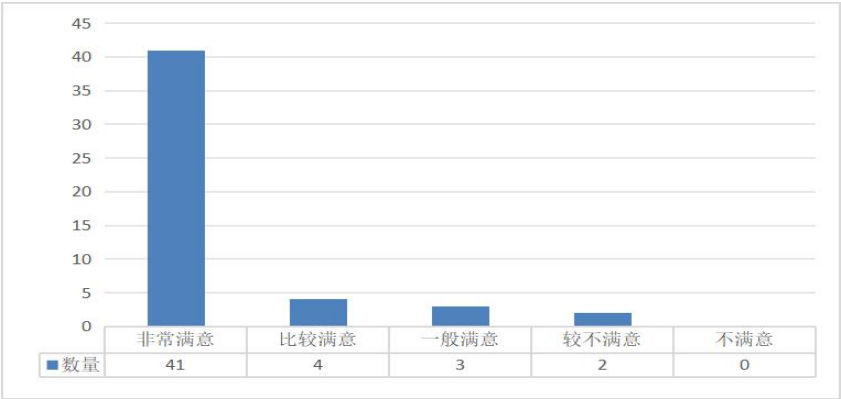


图 4 医保结算流程的调研结果

3.医保局工作人员满意度的结果分析

根据调查问卷的反馈结果绘制了图 5，如图所示，2024 年伊宁市医疗保障局部门整体问卷参与调研的人群中，38 人表示对医保局工作人员非常满意，占比 76%；6 人表示对医保局工作人员非比较满意，占比 12%；4 人表示对医保局工作人员一般满意，占比 8%；2 人表示对医保局工作人员不太满意，占比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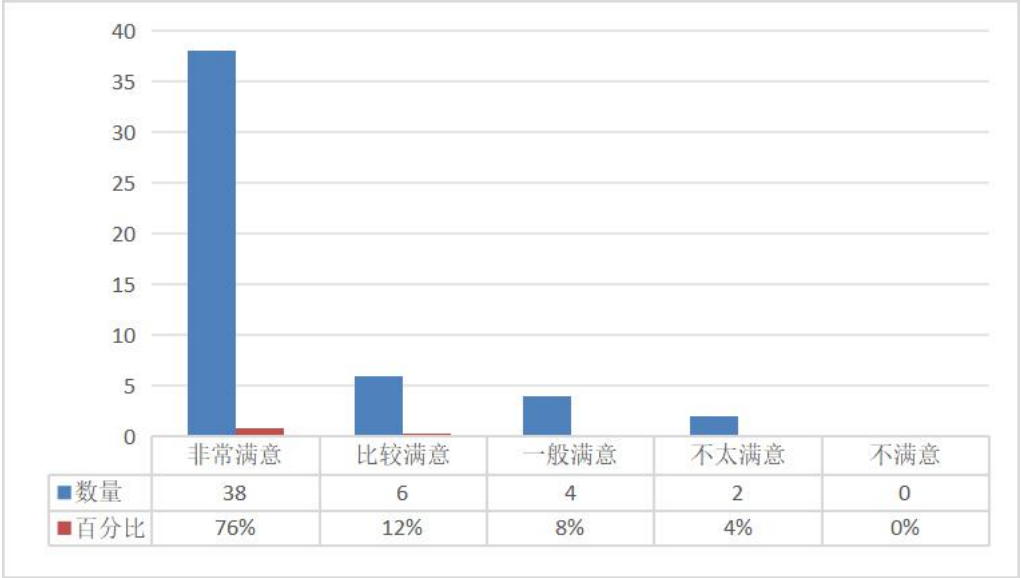


图 5 医保局工作人员满意度的调研结果

4.困难群众医疗救助政策知晓度的评价分析

根据调查问卷的反馈结果绘制了图 6，如图所示，2024 年伊宁市医疗保障局部门整体问卷参与调研的人群中，33 人表示非常清楚困难群众医疗救助政策，占比 66%；12 人表示比较清楚困难群众医疗救助政策，占比 24%；3 人表示一般清楚困难群众医疗救助政策，占比 6%；2 人表示不太清楚困难群众医疗救助政策，占比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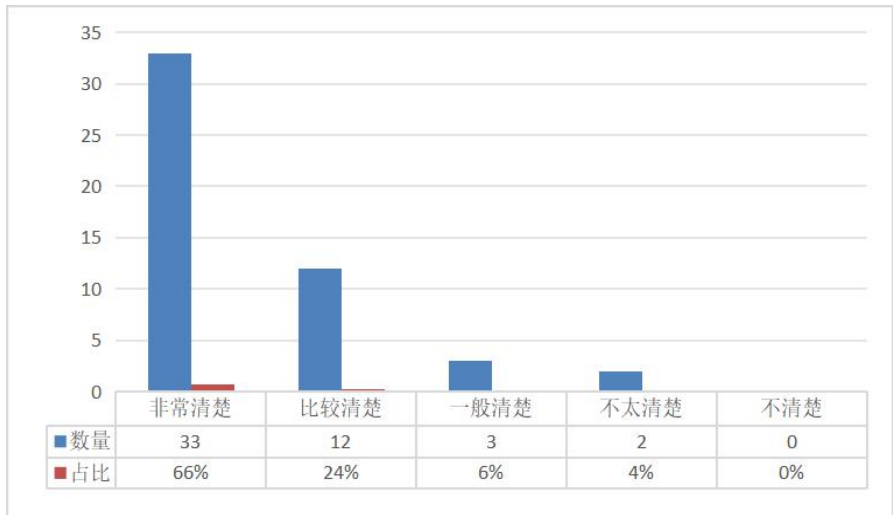


图 6 加强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调研结果

5.受访者对伊宁市医疗保障局整体工作满意度分析

根据调查问卷的反馈结果绘制了图 7，如图所示，2024 年伊宁市医疗保障局部门整体参与调研的人群中，46 人表示对伊宁市医疗保障局整体工作非常满意，占比 92%；2 人表示对伊宁市医疗保障局整体工作比较满意，占比 4%；2 人表示对伊宁市医疗保障局整体工作一般满意，占比 4%；没有参与者对伊宁市医疗保障局整体工作不满意或较不满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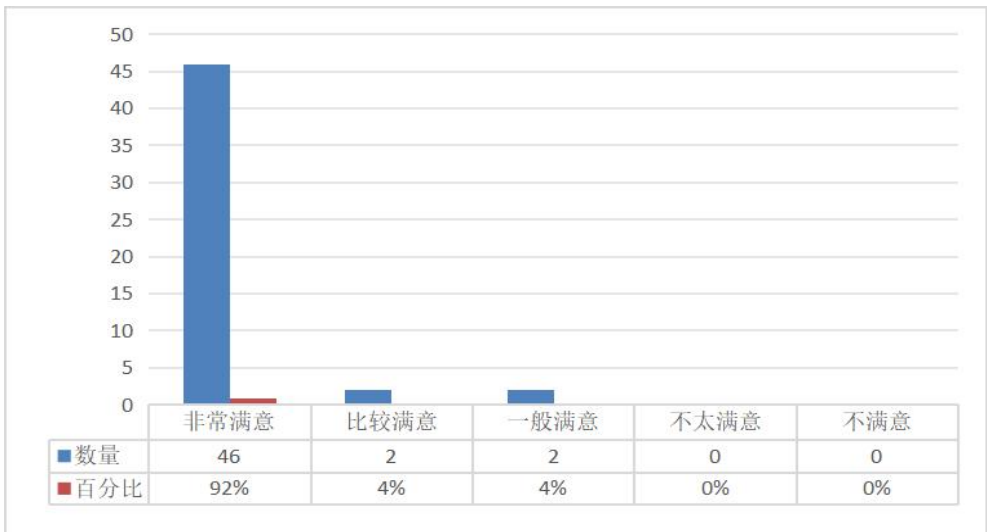


图 7 伊宁市医疗保障局整体工作满意度的调研结果

2024 年伊宁市医疗保障局部门整体绩效 评价满意度问卷调查

亲爱的先生/女士：

您好！受伊宁市财政局的委托，我单位对 2024 年伊宁市医疗保障局部门整体绩效实施的受益人满意度情况展开调研。感谢您抽出宝贵时间参与问卷调查。整份问卷的填写大约需要 2 分钟，请根据您的真实感受填写。我们保证问卷数据仅限于统计分析，对您的个人信息将予以严格保密。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新疆政通众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一、基本信息

1. 您的年龄：（ ）

A. 18-30 岁 B. 31-45 岁 C. 46-60 岁 D. 60 岁以上

2. 您的性别：（ ）

A. 男 B. 女

二、项目实施问题

1. 您是否了解本地的医保政策？（ ）

A. 非常了解 B. 比较了解 C. 一般了解
D. 不太了解 E. 不了解

2. 您对医保结算流程是否满意？（ ）

A. 非常满意 B. 比较满意 C. 一般满意
D. 不太满意 E. 不满意

3.您对工作人员是否满意? ()

- A. 非常满意 B. 比较满意 C. 一般满意
D. 不太满意 E. 不满意

4.您对困难群众医疗救助政策的知晓度(如低保户参保补贴、大病兜底保障)? ()

- A. 非常清楚 B. 比较清楚 C. 一般
D. 不太清楚 E. 完全不清楚

5. 您对 2024 年度伊宁市医疗保障局整体工作的满意度如何? ()

- A. 非常满意 B. 比较满意 C. 一般满意
D. 不太满意 E. 不满意

<再次感谢您的参与!>

附件 4 工作底稿

A11“中长期规划科学性”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2024 年伊宁市医疗保障局部门整体绩效

评价机构：新疆政通众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
评价标准	1.是否制定中长期规划； 2.依据自治区的总体规划，将任务落实到部门中长期规划； 3.中长期规划是否对总体目标、规划实施内容及时间安排有明确规定； 4.中长期规划对部门各项职能的履行均进行了完整规划。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评价依据或数据来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伊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部门三定方案等。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伊宁市医疗保障局按要求制定了中长期规划，并依据自治区的总体规划，将任务落实到部门中长期规划，但中长期规划未对总体目标、规划实施内容及时间安排进行明确规定，扣 1 分。
	指标得分：2

A12“年度工作计划科学完整性”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2024 年伊宁市医疗保障局部门整体绩效

评价机构：新疆政通众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
评价标准	1.是否制定明确的年度工作计划； 2.年度工作计划包含明确的总体目标、计划实施内容、责任主体相关内容； 3.年度工作计划针对部门全部职能的履行进行了计划安排。
评价依据或数据来源	《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字〔2016〕113号）、《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伊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部门三定方案等。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伊宁市医疗保障局制定了明确的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计划包含明确的总体目标、计划实施内容、责任主体相关内容，并对部门全部职能的履行进行了计划安排。
	指标得分：3

A21“绩效目标明确性”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2024 年伊宁市医疗保障局部门整体绩效

评价机构：新疆政通众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年度预算决策程序是否规范。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
评价标准	1.是否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2.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3.是否与部门年度工作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评价依据 或数据来源	绩效目标表、部门三定方案、单位预决算表。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通过查阅文件资料，伊宁市医疗保障局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目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且将绩效目标细化为一级指标 1 个，二级指标 1 个，三级指标 5 个，定量指标 5 个，指标量化率为 100%；与部门年度工作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项目实施有明确的年度目标。
	指标得分：2

A22“绩效目标合理性”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2024 年伊宁市医疗保障局部门整体绩效

评价机构：新疆政通众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部门预算安排和工作计划的匹配性，重点工作资金的保障性，项目是否遵循轻重缓急按序保障。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
评价标准	1.是否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规划计划是否具有相关性； 3.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评价依据 或数据来源	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自评表、部门三定方案，预决算表。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伊宁市医疗保障局制定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规划计划具有相关性，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单位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年度绩效指标。但存在以下问题：（1）未设置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2）未体现项目实施的全部效益，扣 0.5 分。
	指标得分：1.5

A31“预算编制科学规范”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2024 年伊宁市医疗保障局部门整体绩效

评价机构：新疆政通众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年度预算决策程序是否规范。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
评价标准	1.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2.预算内容与部门展职及规划计划是否匹配； 3.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4.预算确定的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评价依据 或数据来 源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②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③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 ④自治区财政厅《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 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89号）； ⑥《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字〔2016〕113号）； ⑦《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21号）。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伊宁市医疗保障局 2024 年部门整体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部门展职及规划计划相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但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工作任务未匹配，2024 年伊宁市医疗保障局部门整体绩效预算总额为 992.61 万元，其中年初预算金额 876.42 万元、调整预算金额 1722.29 万元，调整预算金额超过年初预算金额的 63.44%，扣 0.5 分。综上，该指标满分 2 分，得分 1.5 分。
	指标得分：1.5

A32“预算编制与重点工作任务的匹配性”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2024 年伊宁市医疗保障局部门整体绩效

评价机构：新疆政通众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部门预算安排和工作计划的匹配性，重点工作资金的保障性，项目是否遵循轻重缓急按序保障。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
评价标准	1.专项支出立项依据是否充分； 2.支出内容与工作计划是否一一对应； 3.重点工作重点保障是否遵循轻重缓急按序保障。
评价依据或数据来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预决算表、部门三定方案、工作计划等。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专项支出立项依据充分，和工作计划相匹配；支出内容与工作计划一一对应，重点工作重点保障遵循轻重缓急按序保障，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992.61 万元，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综上，该指标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指标得分：3

B11“各项管理制度健全性”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2024 年伊宁市医疗保障局部门整体绩效

评价机构：新疆政通众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5
评价标准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2.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评价依据或数据来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 号）；自治区财政厅《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 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89 号）；《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21 号）。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伊宁市医疗保障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 号）、自治区财政厅《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 号）等文件的规定，对整体绩效实施进行监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针对性制定各项目的相关管理制度，扣 1 分。综上，该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4 分。
	指标得分：4

B21“预算、决算信息公开”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2024 年伊宁市医疗保障局部门整体绩效

评价机构：新疆政通众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预决算信息是否按时公开。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
评价标准	1.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2.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评价依据或数据来源	《财政授权支付凭证》、支付申请，单位明细账、单位预决算表等相关公开信息。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伊宁市医疗保障局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预决算信息按时公开。综上，该指标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指标得分：2

B31“支出预算执行率”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2024 年伊宁市医疗保障局部门整体绩效

评价机构：新疆政通众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5
评价标准	支出预算完成率=(支出预算完成数/支出预算下达数) ×100% 支出预算执行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支出数支出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支出数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得满分，每降低 1%扣 1 分，扣完为止。
评价依据或数据来源	文件搜集、整理与分析、《财务收支审批制度》、《会计岗位责任制》、支付凭证、决算表等。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2024 年伊宁市医疗保障局部门整体绩效预算金额为 992.61 万元，根据自评表及《伊宁市医疗保障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992.61 万元均已支出，支出预算完成率 100%。综上，该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指标得分：5

B32“资金使用合规性”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2024 年伊宁市医疗保障局部门整体绩效

评价机构：新疆政通众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
评价标准	1.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 4.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情况。
评价依据或数据来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厅《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89号）；《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字〔2016〕113号）；《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21号）。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预算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指标得分：3

B33“政府采购招投标信息公开及时”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2024 年伊宁市医疗保障局部门整体绩效

评价机构：新疆政通众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建立健全责任明确的工作机制、简便顺畅的操作流程和集中统一的发布渠道，确保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的及时、完整、准确，实现政府采购信息的全流程公开透明。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
评价标准	招标公告内容完整，不符合公开要求不得分。
评价依据 或数据来源	文件搜集、整理与分析，汇报材料、招标公告、绩效目标自评表等。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招标公告内容完整，建立健全责任明确的工作机制、简便顺畅的操作流程和集中统一的发布渠道，确保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的及时、完整、准确，实现政府采购信息的全流程公开透明。
	指标得分：3

B41“项目质量达标率”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2024 年伊宁市医疗保障局部门整体绩效

评价机构：新疆政通众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质量达标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5
评价标准	项目质量达标率 100%的，得 5 分；1 项不达标，扣 1 分，扣完为止。
评价依据 或数据来源	文件搜集、整理与分析，汇报材料、绩效目标自评表、验收报告等。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伊宁市医疗保障局 2024 年实施项目 2 项，本级安排项目 1 个 15.54 万元，用于医保专项业务经费项目；上级安排项目 1 个 513.42 万元，主要用于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助资金项目。项目均已实施完毕，医保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经过验收，意外伤害保险为补助类项目，故项目质量达标率为 100%。综上，该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指标得分：5

B42“项目支出预算调整率”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2024 年伊宁市医疗保障局部门整体绩效

评价机构：新疆政通众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支出预算调整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
评价标准	（项目预算调整数/项目预算数）×100%；项目支出预算调整率在±10%以内，得 2 分，每增减 1%扣 0.1 分，扣完为止。
评价依据 或数据来源	文件搜集、整理与分析，汇报材料、绩效目标自评表、验收报告、支付凭证、预决算报表等。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伊宁市医疗保障局 2024 年年初项目预算总额 2226.18 万元，年中调整-1697.22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调整率=（1697.22/2226.18）/100%=76.2%，项目支出预算调整率超过 30%，故此项不得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3 分，得分 0 分。
	指标得分：0

B51“资产管理规范性”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2024 年伊宁市医疗保障局部门整体绩效

评价机构：新疆政通众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部门资产管理制度执行是否有效。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5
评价标准	1.对外投资行为是否经审批，是否在投资亏损； 2.是否有因管理不当发生严重资产损失和丢失情况； 3.是否存在超标准配置资产； 4.资产使用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出借资产行为； 5.资产处置是否规范，是否存在不按要求进行报批或资产不公开处置行为； 6.其他资产管理制度办法执行情况。
评价依据 或数据来源	文件搜集、整理与分析，汇报材料、绩效目标自评表、验收报告、支付凭证、预决算报表、座谈报告等。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伊宁市医疗保障局 2024 年资产无因管理不当发生严重资产损失和丢失情况，不存在超标准配置资产；资产使用规范，不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出借资产行为；资产处置规范，不存在不按要求进行报批或资产不公开处置行为。
	指标得分：5

B52“固定资产利用率”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2024 年伊宁市医疗保障局部门整体绩效

评价机构：新疆政通众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固定资产是否得到有效利用。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4
评价标准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100% 固定资产利用率大于或等于 95%，则得满分；小于 95%每降低 1% 扣 0.2 分，扣完为止。
评价依据 或数据来源	文件搜集、整理与分析，汇报材料、绩效目标自评表、验收报告、 支付凭证、预决算报表、座谈报告等。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伊宁市医疗保障局 2024 年固定资产得到有效利用，固定资产 利用率=100%。
	指标得分：4

C11“城乡居民参保率”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2024 年伊宁市医疗保障局部门整体绩效

评价机构：新疆政通众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绩效目标“城乡居民参保率”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产出数量目标的完成程度。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
评价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指标计划产出数：城乡居民参保率 $\geq 95\%$ ； 指标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 $\times 100\%$ 指标完成率=100%（3 分）
评价依据 或数据来源	文件搜集、整理与分析，汇报材料、绩效目标自评表、工作总结等。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项目设置数量指标为城乡居民参保率 $\geq 95\%$ ，根据项目自评表、《伊宁市医疗保障局 2024 年度工作总结》，2024 年伊宁市医疗保障局城乡居民参保率为 100%，指标完成率为 100%。综上，该指标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指标得分：3

C12“困难群体参保率”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2024 年伊宁市医疗保障局部门整体绩效

评价机构：新疆政通众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绩效目标“困难群体参保率”的实际达标产出数与计划达标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产出数量目标的完成程度。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
评价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指标计划产出数：困难群体参保率-100% 指标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指标完成率=100%（3 分）
评价依据 或数据来源	文件搜集、整理与分析，汇报材料、自评表、工作总结等。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项项目设置数量指标为困难群体参保率=100%，根据项目自评表、《伊宁市医疗保障局 2024 年度工作总结》等档案资料，困难群体参保率=100%，指标值完成。综上，该指标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指标得分：3

C13“医疗救助参保人员资助率”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2024 年伊宁市医疗保障局部门整体绩效

评价机构：新疆政通众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绩效目标“医疗救助参保人员资助率”的实际达标产出数与计划达标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产出数量目标的完成程度。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
评价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指标计划产出数：医疗救助参保人员资助率=100% 指标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指标完成率=100%（3 分）
评价依据 或数据来源	文件搜集、整理与分析，汇报材料、自评表、工作总结等。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项目设置数量指标为医疗救助参保人员资助率=100%，根据项目自评表、《伊宁市医疗保障局 2024 年度工作总结》等档案资料，医疗救助参保人员资助率为 100%，指标值完成。 综上，该指标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指标得分：3

C14“基金监管检查市级定点医疗及医疗机构全覆盖数量”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2024 年伊宁市医疗保障局部门整体绩效

评价机构：新疆政通众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绩效目标“基金监管检查市级定点医疗及医疗机构全覆盖数量”的实际达标产出数与计划达标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产出数量目标的完成程度。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
评价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指标计划产出数：基金监管检查市级定点医疗及医疗机构全覆盖数量 ≥ 641 家 指标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times 100\%$ 指标完成率=100%（3 分）
评价依据 或数据来源	文件搜集、整理与分析，汇报材料、自评表、工作总结等。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项目设置数量指标为基金监管检查市级定点医疗及医疗机构全覆盖数量 ≥ 641 家，根据项目自评表、《伊宁市医疗保障局 2024 年度工作总结》等档案资料，基金监管检查市级定点医疗及医药机构全覆盖数量达到 641 家，指标值完成。综上，该指标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指标得分：3

C15“开展医疗保障培训次数”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2024 年伊宁市医疗保障局部门整体绩效

评价机构：新疆政通众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绩效目标“开展医疗保障培训次数”的实际达标产出数与计划达标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产出质量目标的完成程度。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
评价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指标计划达标产出数：开展医疗保障培训次数≥ 6次 指标达标率=（实际达标产出数/计划达标产出数）$\times 100\%$。 指标达标率=100%（3 分）
评价依据 或数据来源	文件搜集、整理与分析，汇报材料、自评表、单位工作总结等。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项目设置质量指标为开展医疗保障培训次数≥ 6次，根据自评表、单位工作总结等档案资料，开展医疗保障培训次数 6 次，指标值完成。综上，该指标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指标得分：3

C21“‘三公’经费控制率”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2024 年伊宁市医疗保障局部门整体绩效

评价机构：新疆政通众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三公”经费使用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
评价标准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3分，>100%不得分；
评价依据 或数据来源	文件搜集、整理与分析，汇报材料、绩效目标自评表、支付凭证、预决算报表等。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伊宁市医疗保障局 2024 年“三公”经费控制率=100%，指标完成率=100%。
	指标得分：3

C22“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2024 年伊宁市医疗保障局部门整体绩效

评价机构：新疆政通众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日常公用经费使用是否合规；考察日常办公经费实际控制程度。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
评价标准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本年度“公用经费”总额-上年度“公用经费”总额)/上年度“公用经费”总额×10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得3分，>100%不得分。
评价依据或数据来源	文件搜集、整理与分析，汇报材料、绩效目标自评表、支付凭证、预决算报表等。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伊宁市医疗保障局 2024 年日常公用经费为 11.11 万元，2023 年公用经费为 5.72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本年度“公用经费”总额-上年度“公用经费”总额)/上年度“公用经费”总额×100%=(11.11-5.72)/5.72×100%=94.2%，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 综上，该指标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指标得分：3

C31“重点工作完成率”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2024 年伊宁市医疗保障局部门整体绩效

评价机构：新疆政通众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5
评价标准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5 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 2 分，扣完为止。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区）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
评价依据或数据来源	文件搜集、整理与分析，汇报材料、自评表、财政支付凭证、工作总结等。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伊宁市医疗保障局 2024 年按期保质完成中央和自治区、自治州相关部门、县委、县政府、县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重点工作完成率=100%。
	指标得分：5

C41“提升医保服务质量”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2024 年伊宁市医疗保障局部门整体绩效

评价机构：新疆政通众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5
评价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社会效益。实施后是否改善医保服务，提高医保质量。 有效提升医保服务质量（5 分）
评价依据 或数据来源	文件搜集、整理与分析，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自评报告、工作总结等。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2024 年伊宁市医疗保障局更加便民：①优化服务，方便群众办事。按照一次告知、从简从快、限时办理原则，实行综合柜员制和 AB 岗，构建 15 分钟服务圈。②待遇保障有效落实。准入标准医药机构 21 家。医保资金拨付资金 40612.81 万元；中心手工报销 6459.07 万元。医药机构异地清算共计 41.92 万人次 6173.59 万元，有效解决了跨省异地就医人垫资和跑腿问题，医保服务质量不断得到提升。综上，该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指标得分：5

C42“医保基金安全持续强化”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2024 年伊宁市医疗保障局部门整体绩效

评价机构：新疆政通众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5
评价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社会效益。实施后是否对医保基金安全持续强化。 医保基金安全持续强化（5 分）
评价依据 或数据来源	文件搜集、整理与分析，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自评报告、工作总结等。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①通过强化《两定医药机构医保服务协议》管理，严格医药服务行为规范，基金监管检查市级定点医疗及医药机构全覆盖数量达到 641 家，2024 年对两定机构暂停协议 38 家、解除协议 26 家、涉及追回违规基金 365 家、行政立案处罚 7 家，共追缴违规资金 1249.90 万元，其中追回医保基金 1199.84 万元，行政处罚 50.06 万元(已上缴国库)。②集中整治成效明显。查处 259 家药店、106 家医疗机构共追缴违规资金 1249.90 万元，其中追回医保基金 1199.84 万元；持续开展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开展药品价格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医保基金监管成效明显。综上，该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指标得分：5

C43“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2024 年伊宁市医疗保障局部门整体绩效

评价机构：新疆政通众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6
评价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社会效益。实施后解决困难群众就医负担重的问题。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6分）
评价依据 或数据来源	文件搜集、整理与分析，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自评报告工作总结等。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伊宁市现有贫困人口 41254 人，其中边缘易致贫户 910 人、低保边缘家庭成员 8620 人、低保救助对象 24251 人、特困救助对象 200 人、突发严重困难户 20 人、脱贫不稳定户 12 人、脱贫人口 7241 人。2024 年，全市共有 35194 人享受资助参保 1095.12 万元，共有 26070 人次享受救助金 1492 万元。有效减轻了群众看病就医负担，缓解了因病致贫、因病返贫问题，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和和谐稳定。综上，该指标满分 6 分，得分 6 分。
	指标得分：6

C51“服务对象满意度”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2024 年伊宁市医疗保障局部门整体绩效

评价机构：新疆政通众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5
评价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满意度≥95%
评价依据或数据来源	受益群众满意度调查问卷。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调阅绩效资料，2024 年伊宁市医疗保障局部门整体绩效满意度指标预期目标为≥95%，实际开展的《2024 年伊宁市医疗保障局部门整体绩效满意度报告问卷调查》中，结果显示受访者满意度为 97.2%，达到预期设定目标。综上，该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指标得分：5

C52“部门投诉及有效处置情况”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2024 年伊宁市医疗保障局部门整体绩效

评价机构：新疆政通众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部门投诉及有效处置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
评价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投诉处置率 $\geq 95\%$ 得满分，每降低 1%扣 0.2 分，扣完为止。
评价依据或数据来源	文件搜集、整理与分析，汇报材料、自评表、工作总结等。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调阅绩效资料，伊宁市医疗保障局 2024 年及时有效处理投诉情况，投诉处置率达到 100%。
	指标得分 3

附件 5 其他

- 1、2024 年自治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运营情况报告
- 2、自治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 3、全民参保及医疗服务经费补助项目小结